

#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

## 個人執業經紀人辦理許可登記暨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及成立保險經紀人事務所流程

### 一、取得資格：

1. 經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經紀人考試及格者。

考試科目：

(1) 人身保險經紀人：保險法規概要、保險學概要、人身風險管理概要、人身保險行銷概要。

(2) 財產保險經紀人：保險法規概要、保險學概要、財產風險管理概要、財產保險行銷概要。

2. 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於申請執業證照前一年內須參加保發中心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簽署人轉個人執業需檢附繳銷公文、執業證照影本）

二、金管會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辦理執業許可登記暨請領執業證照者須經由「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辦理線上申報作業(本會代為辦理)。

請領個人執業經紀人證照者(申請許可、請領執業證照及加入本會同時辦理)依下列說明並備齊文件用電子郵件( [service.piba@piba.org.tw](mailto:service.piba@piba.org.tw) )或 Line( [@piba](https://www.line.me/tw/piba) )傳送至本會，經核對無誤再將文件紙本及規費郵寄至本會，同時註銷業務員(人身及財產)登錄。本會 7 天內初審無誤後將登入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且代為申辦作業，主管機關於收受申請人檢齊之申請文件翌日起 25 天(工作日)函復准駁或補件。

說明：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無誤**」，**並由申請人蓋章核對**，並請製成 **PDF 檔**且下列每一份資料**個別檔名**以利上傳。

1. 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八條辦理許可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

(1) 身分證明(正、反 A4 紙張)影本。

(2) 及格(資格)證書影本。

(3) 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影本；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簽署人轉個人執業需檢附繳銷公文、執業證照影本)

(4) 聲明書(請詳閱)。(正本寄本會)

(5) 保險經紀人執業自律聲明暨承諾書。(正本寄本會)

(6) 個人執業計畫書。(需上傳尚未簽名之 word 檔及已簽名之 PDF 檔)

2. 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申請核發執業證照，應檢附下列文件：

(1) 規費每一張執業證照新台幣 1,250 元(其中含登記費 500 元、證照費 750 元)，現金或即期支票抬頭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現金或支票寄本會)

(2) 本會會員證書影本。(填入會申請書，完成入會手續後製會員證書)

(3) 繳存保證金及申請書。**(正本寄本會)**

繳存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a. 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抬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正本寄本會)**

b. 無實體公債(公務保證登記證明書第 2 聯)。**(正本寄本會)**

**公務保證登記證明書填寫說明：收受人-清算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登錄債券戶**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9792222**

**債券帳號：10001**

(4) 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單影本(被保險人及地址必需為個人姓名及執業地址，執業種類為**人身或財產保險經紀人**)，保險金額採單一總限額制，個人執業者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 萬，同時申領人身及財產執業證書者以二倍金額投保之，其自負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

(5) 投保保證保險單影本(要保險人及地址必需為個人姓名及執業地址，執業種類為**人身或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員登錄人數為 0 人)，保險金額採單一總限額制，個人執業者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 萬。

(6)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寄本會)**

(7)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同意書」。**(正本寄本會)**

三、執業證照核發後，攜帶：大小章、身分證、執業證照(及金管會函)正本、設立地址之房屋稅繳款單影本，前往執業所在地稅捐單位申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取得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可至銀行開立事務所帳戶，完成後將執業證書及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之影本傳真或電子檔傳至本會備查。

四、個人執業經紀人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類第五目，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自行成立健保投保單位，或依其他適法身分參加健保。

五、依據「個人執業經紀人參加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教育訓練課程完訓通報作業要點」第三點：個人執業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者，應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參加並通過第二點規定機構所辦理之教育訓練，當年度始得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

六、經紀人執業應注意事項：

1. 公會會員每年年底應繳交次年度常年會費。
2. 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或保證保險，每年續保(保險期間不得中斷)後提供保單影本至本會備查；變更保險金額時，亦同。
3. 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每年平均參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會員可提供研習證明以供公會登錄時數。)
4.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每年應另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二小時，未依規定參加並通過該二小時教育訓練者，次一年度不

- 得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所屬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應取消其所以任用經紀人次一年度招攬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保險商品資格。(會員可提供研習證明以供公會登錄時數。)
5. 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應至少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二小時。(會員可提供研習證明以供公會登錄時數。)
  6. 為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每年應至少參加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三小時。(會員可提供研習證明以供公會登錄時數。)
  7. 經紀人應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每年四~五月)，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透由「保險輔助人財物業務報表系統」彙報主管機關。
  8. 營業處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變更，請依「保險經紀人營業所在地變更報備作業要點」向本會報備，以利會員資料完整。
  9. 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應於執業證照期滿前一至二個月申辦換發執業證照手續。
  10. 提供個人照片(電子檔)及簡介(word 檔)，將 po 上網頁會員名冊。

秘書處謹製 114.07.10